

**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**

天律法意股字[2012]第 016 号

**致：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

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委托，指派孟庆云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锦江路 110 号贵航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、现行法律法规以及《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出具。

本所律师依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。

经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、资料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审查验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后，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

交易所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，公告时间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超过十五日。

上述通知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等有关规定事项，且对会议拟表决提案的内容作了充分完整的披露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证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时止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计 2 名，代表股数 1555372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86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大会聘请的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见证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晓军先生主持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”、“关于推举张伟先生任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”二项提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表决结果进行了清点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”以出席大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；

“关于推举张伟先生任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”以出席大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**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。

#### **结论性法律意见**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备查或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名盖章页)

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孟庆云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